

聲 請 人 吳政軒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0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准予於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

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

01 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
02 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
03 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
04 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
05 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
06 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
07 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因訴外人即債務人許明玉積欠其債務，持臺
10 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許明玉強制執行，經本院
11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就許明玉於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
12 限公司投保之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險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人
13 壽保險契約債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聲請人則
14 就系爭執行事件向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
15 度竹北簡調字第57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
16 本案訴訟）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本案訴
17 訟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

18 (二)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19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
20 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保單之
21 要保人為許明玉一節，有保險單附卷可證，堪可認定，是依
22 前開說明，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歸屬許明玉。至系爭保單之
23 保費實際由何人繳納，並無礙於系爭保單為許明玉財產之認
24 定，難認聲請人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從而，聲請
25 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洪郁筑